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9/03-04號文件

檔號: 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黄宏發議員, JP

黄官弘議員, GBS

黄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之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主議員, JP 張文強議員, JP 張二二、 BBS, JP 陳鑑震議員, SBS, JP 陳鑑震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JP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JP助理秘書長1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爱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3/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Ⅱ.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已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1月12日提 <u>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u> (立法會LS14/03-04號文件)

- 3. <u>法律顧問</u>表示,在2003年11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3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u>法律顧問</u>又表示,並無發現該項命令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 4. <u>議員</u>對此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u>內務</u> <u>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 限期為2003年12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04年1月7日。

- 5. <u>法律顧問</u>表示,該份法律事務部報告亦涵蓋《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該項規例是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u>法律顧問</u>解釋,此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能修訂此規例,因為有關條例第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如此訂立的規例。
- 6. <u>法律顧問</u>補充,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按照《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的建議,提供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供議員參考。然而,政府當局堅稱,有關指示只限政府當局內部參閱,並拒絕公開有關指示。
- 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前內務委員會主席 曾於2003年10月6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 會的建議,而政務司司長的覆函剛已收到。
- 8. <u>吳靄儀議員</u>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 員。

IV. 將於2003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50/03-04號文件)

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何鍾泰議員及 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方法會CB(3)151/03-04號文件)

1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2003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 1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 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1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 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1月28日的 會議上研究此條例草案。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三讀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1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2003年10月31日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 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 CB(3)133/03-04號文件發出。)

-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 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 CB(3)134/03-04號文件發出。)

1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該兩項決議案已經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

10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議員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新就動議該兩項決議案作出預告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議的 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 CB(3)157/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動議的 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 CB(3)158/03-04號文件發出。)

- 1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黃成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 1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1月19日 (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分組和小組成員的委任制度表示關注。對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所提述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條文,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予實施,該等委員亦有所保留。何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如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她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廢除該等公告。
- 17. <u>何秀蘭議員</u>告知議員,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她會在2003年11月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

- 18. <u>何秀蘭議員</u>補充,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b)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08/03-04號文件)

-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u>許長青議員</u>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要求修正修訂令及公告,而修訂令及公告 將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以配合《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日期。
- 20. <u>許長青議員</u>又表示,由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會不斷完善,享有關稅優惠貨品的範圍因而會進一步擴大,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有關條文及其附屬法例,務求訂出更佳的方式來處理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便就合資格產品的原產地訂立條文,使該等產品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享有零關稅優惠。<u>許議員</u>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研究此事,而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關注政府當局的檢討工作,並會在適當時作出跟進。
- 2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11月19日。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98/03-04號文件)

2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現時共有15個 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法 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2003至04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42/03-04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23. <u>議員</u>同意按有關文件第4段建議,在2003 至04年度會期內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並 同意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詳細安排。
-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日19日